**四川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提升教学质量，推动优质教学资源的应用与共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MOOC）、小型私有化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SPOC）和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二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我校自建在线开放课程主要依托“四川外国语大学网络教学平台”（http://sisu.fanya.chaoxing.com/）或“四川外国语大学BlackBoard平台”进行建设和开放，学校鼓励教师依托国内外一流在线课程平台进行课程建设与运用。

**第四条** MOOC课程主要定位于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中适合网络传播和线上教学的优质课程。SPOC课程主要定位于专业核心课程与其他课程中适合于“线上”与“线下”授课结合的课程。

**第五条** 学校以立项的方式组织推进校内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充分体现外语院校特色和优势；同时积极引进校外优秀在线开放课程资源，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供师生使用。校外课程引入校内开课，需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核。

**第六条** 课程立项工作采取自主申报与定项邀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教师或教学团队提出申请，各院系择优推荐，报学校评审。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彰显我校特色的优质课程，学校可定向邀约相关课程团队参与立项建设。

**第七条** 申报与立项流程为：教师或教学团队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提交院系；院系对符合立项要求的课程择优推荐，意识形态较强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的在线开放课程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审核；学校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院系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期内应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并适时向教学单位、教务处报送课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九条** 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责任。在课程建设期内，教学单位应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发现问题的课程限期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对未达要求且限期内未予整改者，将取消课程立项，停止划拨课程建设经费。

**第三章 课程运行与验收**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均需有课程建设团队，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专任教师，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授课比例不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由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团队的成员进行分工，整个团队成员对拟建设的课程知识点进行梳理，对课程的呈现形式进行设计，成熟一门建设一门。课程上线后须指定专人对课程进行更新、完善、维护和答疑，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等课程资源）更新比例须达到5%～10%。

**第十一条** 实施在线教学和课堂面授混合式教学的SPOC课程，第一次授课须安排在实体教室进行，由主讲教师向学生介绍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在线教学和课堂面授的课时分配比例由主讲教师根据实际教学需要确定，但课堂面授的课时比例不得低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课程运行过程中，学校鼓励主讲教师实施助教制，择优选拔符合要求的助教，指导并督促其完成在线教学辅助任务。助教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课程平台上发布课程通知通告、课程视频、作业题、考试题；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建设周期为两年，课程建设完成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项，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验收合格的课程，学校授予“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验收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建设的，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可适当延长建设期，延长周期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对无充分理由不完成项目建设或未申请项目延期却不参加结题验收，以及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课程，学校取消立项，并追回项目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申请各级各类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为加大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力度，经学校申报，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可在“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运行，面向市内其他高校开课。并根据运行和使用情况申报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六条** 课程在建设过程中，课程负责人及团队要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纠纷，课程团队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学校政策支持和经费资助完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属教师职务作品，除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外的其他权利，归四川外国语大学所有。

**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对外运行中获得的相关收入，按照学校与课程团队3:7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经评审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学校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经费标准为每门课程15万元，包括课程设计、资料收集、课程制作等费用，其中教师人头经费根据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控制在5-10%。

**第十九条** 经费划拨方式为立项之后划拨50%；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30%，中期检查不通过，终止项目资助；结题验收之后划拨20%。

**第二十条** 学校对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的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给予一定的运行维护经费。运行维护经费标准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万元/年，资助2年；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万元/年，资助3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万元/年，资助5年。

对获批为市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给予经费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川外办发〔2018〕101号执行，即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万元/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8万元/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获批为市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前2轮（“轮”指该门课程一个完整的运行周期）运行给予一定的课时工作量补贴，其中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增加0.5学分对应的课时（自然课时，下同）工作量标准、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增加1学分对应的课时工作量标准补贴给课程团队，各主讲人工作量分配由课程团队自行协商。在线开放课程在前2轮运行中增加的课时量所对应的津贴，统一划拨至教务处，由教务处根据各课程主讲教师所得分配量发放给对应教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一、课程建设总体要求**

1.教学内容与资源。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碎片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每个短视频以5-15分钟时长为宜，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应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每门课程应有负责人介绍、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辅导、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和在线答疑等。课程设置应与我校课堂教学的要求相当。

2.教学设计与方法。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面授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优先支持具有混合式学习等改革实践经验的课程。

3.教学活动与评价。要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通过网页插入式在线测试、即时网上辅导反馈、线上线下讨论、网上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

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4.教学效果与影响。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内容、反馈，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改进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促进因材施教。

充分发挥课程共享作用，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管理制度创新。支持与兄弟院校在合作、共赢、协议的基础上实现在线开放共享课程的互认。课程的初始学分由推荐该课程的高校设定，可以在协议基础上根据本校专业设置和课程学分设置标准自行认定最终学分。

5.团队支持与服务。课程建设负责人应为正式聘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的教师，课程组成员均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开放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还需配备必要助理教师和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课程正式运行后，能保证每学年都对外校开放。课程团队应负责课程相关教师的培训及教学研讨工作。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形成一支教学、辅导、设计和技术支持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的优秀课程教学团队。

6.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相关高校、课程建设团队均须签订平等互利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各方权益。

**二、课程视频制作规范**

**（一）视频内容**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建议采用彩色喷绘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二）视频技术规格**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

（3）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请设定为 720×576

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请设定为 1280×720或1920×1080。

（4）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的，请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的，请选定 16:9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封装

采用MP4封装

**（三）演示文稿（PPT）制作规范**

1.制作原则

（1）演示文稿（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

（2）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

（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大标题** | **主讲信息** | **一级标题** | **正文** | **字幕** |
| 字体 |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 黑体 | 黑体、魏碑、大宋 | 雅黑、中宋 | 雅黑 |
| 字号 | 50～70磅 | 36～40磅 | 36～40磅 | 24～32磅 | 32磅 |
| 应用 | 上下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对齐或居中 | 左右居中 |

3.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4.背景

（1）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2）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色调

（1）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2）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3）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1）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2）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7.配图

（1）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72dpi以上；

（2）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3）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修饰

（1）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2）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3）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四川外国语大学优质课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负责人** | **课程类别** | **批准文件** |
| 1 | 高级英语 | 肖 肃 | 国家级精品课程 | 教高函﹝2007〕20号 |
| 2 | 高级英语 | 肖 肃 |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 教高厅﹝2016〕54号 |
| 3 | 新标准大学英语(综合教程) | 马武林 |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教高函〔2019〕1号 |
| 4 | 英语口译 | 李芳琴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3〕38号 |
| 5 | 高级英语 | 肖肃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4〕59号 |
| 6 | 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 董洪川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5〕49号 |
| 7 | 英语电子商务 | 段景文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6〕34号 |
| 8 | 综合德语 | 冯亚琳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7〕32号 |
| 9 | 俄语口译 | 朱达秋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7〕32号 |
| 10 | 三年级法语视听说 | 黄新成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8〕44号 |
| 11 | 英语翻译 | 沈 彤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9〕49号 |
| 12 | 基础法语综合课 | 刘 波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9〕49号 |
| 13 | 传播学 | 严功军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09〕49号 |
| 14 | 口语与实践 | 严忠志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10〕14号 |
| 15 | 综合日语 | 晋学新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10〕14号 |
| 16 | 基础英语（一） | 李芳琴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11〕33号 |
| 17 | 对外汉语教学概论 | 曹保平 | 重庆市精品课程 | 渝教高〔2011〕33号 |
| 18 | 英语翻译 | 沈 彤 | 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 | 渝教高〔2012〕65号 |
| 19 | 英语口译 | 李芳琴 | 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 | 渝教办高函〔2013〕255号 |
| 20 | 基础法语综合课 | 杨少琳 | 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 | 渝教办高函〔2013〕255号 |
| 21 | 对外汉语教学概论 | 曹保平 | 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 | 渝教办高函〔2013〕255号 |
| 22 | 传播学 | 严功军 | 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 | 渝教办高〔2013〕255号 |
| 23 | 翻译导论 | 祝朝伟等 | 重庆市精品视频公开课 | 渝教高〔2013〕24号 |
| 24 | 英语语言文化入门 | 钟 毅等 | 重庆市精品视频公开课 | 渝教高〔2013〕24号 |
| 25 | 广播电视新闻学 | 陈佑荣等 | 重庆市精品视频公开课 | 渝教高〔2013〕24号 |
| 26 | 英语语音语调 | 赵 奂等 | 重庆市精品视频公开课 | 渝教高〔2014〕19号 |
| 27 | 中外创意广告品析 | 张幼斌等 | 重庆市精品视频公开课 | 渝教高〔2014〕19号 |
| 28 | 《新标准大学英语》综合教程 | 马武林 | 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渝教高发〔2018〕7号 |
| 29 | 英语语音语调——英式英语及美式英语 | 赵 奂 | 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渝教高发〔2018〕7号 |
| 30 | 中国文化英译经典导读 | 张 婷 | 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渝教高发〔2018〕7号 |
| 31 | 英语阅读（1） | 伍红军 | 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渝教高发〔2019〕5号 |
| 32 | 英语语法 | 马 平 | 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渝教高发〔2019〕5号 |
| 33 | 时政英语视听说 | 魏 涛 | 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渝教高发〔2020〕6号 |
| 34 | 新媒体纪录片创作 | 邬建中 | 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渝教高发〔2020〕6号 |
| 35 | 广告研究 | 张幼斌 | 重庆市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 渝教高〔2009〕60号 |
| 36 | 国际新闻报道 | 林克勤 | 重庆市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 渝教高〔2010〕53号 |